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人,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 李立青女士主持,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 作出如下决 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李立青女士和荣先奎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, 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备注: 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: 具体 公告 详 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..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: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